

2021年12月4日於香港境外舉行的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聯合招聘考試 在試場實施的預防措施及應變安排 考生指引

為保障考生、監考及其他工作人員的健康，於十二月四日在香港境外七個城市（即北京、倫敦、三藩市、紐約、多倫多、溫哥華及悉尼）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以及聯合招聘考試會有多項預防感染及應變安排措施。考生應試必須留意以下重點：

出發往試場前

1. 考生於考試當日出發往試場前必須自行量度體溫，填妥並簽署「考生健康申報表」。申報表已連同考生通知書以電郵方式送交考生。**如考生拒絕合作或作出虛假、不完整或誤導申報，會受到懲處甚或被取消考試資格。**
2. 如考生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病徵，不可赴考，及應盡早求醫：
 - (i) 出現發燒（體溫達到攝氏38度（華氏100.4度）或以上）；或
 - (ii) 有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例如咳嗽、氣促；或
 - (iii) 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
3. 考生若於考試當日正接受有關城市政府指定的強制檢疫／自我隔離／強制檢測等，則不可赴考。考生若於考試當日正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強制檢測而仍未確定檢測結果，則不可赴考，只有陰性檢測結果的考生方會獲准應考。考生須於上述申報表內申報。
4. 考生必須緊記量度體溫，並攜備已填妥的「考生健康申報表」與外科口罩前往試場。考生應另備外科口罩，以備不時之需。**(注意：不可配戴附有氣閥的口罩或呼吸器，因呼氣時飛沫由氣閥排出會增加其他人受感染的潛在危險)**
5. 考生應遵守有關城市就參加考試所設的規定，例如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或檢測，以及參加大型活動的有關規定。考生可能需要透過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或進行病毒測試以證明其健康狀況，作為進入位於指定場所內的試場的條件。因此，考生應掌握有關城市當地政府就防疫所提出的最新要求。
6. 請按考生通知書列出的時間到達試場，考生完成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程序後才可進入試場。

開考前

7. 試場的指定位置會設置體溫監察站。考生在進入試場前，必須(i)正確地戴上自備外科口罩（口罩須完全覆蓋口、鼻和下巴）；(ii)使用自備或設於試場入口的酒精搓手液徹底清潔雙手；(iii)如試場入口鋪設已經噴灑漂白水的地墊，請踏上地墊

消毒鞋底；及(iv)讓監考員檢查是否已填妥及簽署「考生健康申報表」，並以額探式探熱器探熱。如有需要，考生可稍作休息再重新探熱。若考生出現發燒，監考員將要求考生回家休息並盡早求醫。**監考員／考試場地職員將嚴格執行上述程序。**

8. 通過第7段所述體溫監察及健康申報檢查的考生會獲發認證貼紙一張，考生須把認證貼紙張貼在身上當眼位置。身上貼有認證貼紙考生在應考同一時段（即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下一節考試進場時可獲豁免有關檢查，否則考生須重新接受體溫檢查及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考生健康申報表」。監考員會於核對考生身分時收集已填妥的「考生健康申報表」。

[備註：考生如同時在兩個時段（即上午及下午時段）應考，則須在午飯後再次接受體溫檢查，方可在下午時段進入試場。但他們無須再次填寫「考生健康申報書」。]

9. 考生在試場內亦應提高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意識，避免與其他人交談。

考試期間

10. 因應有關城市政府所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在試場內考生座位之間會保持一定的距離，並會盡量使用試場內的空間及/或減少座位，以擴闊考生座位之間的距離。
11. 考生於考試期間必須正確地戴上自備外科口罩，不可除下口罩，否則將被視作違反「2021年12月4日於香港境外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聯合招聘考試考生須知」內的考試規則。然而，監考員在點名及核實考生身分時，在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下可要求考生暫時除下外科口罩以確認其身分。
12. 考生若頻密打噴嚏／持續咳嗽，主考員可安排他們坐在試場內其他預留的座位，以免影響其他考生。失去的考試時間將不獲補償。

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

13. 在上述休息時間，考生仍須正確地戴上外科口罩，定時用潔手液洗手及避免與其他人交談，盡量到試場內較空曠（及避免到人多擠逼）的地方。
14. 考生必須保持試場清潔，尤其是使用試場衛生設施時。

考生於考試期間不適（發燒／嘔吐）

15. 若考生身體不適，可向監考員示意，並由監考員陪同離座前往洗手間或試場其他合適位置稍事休息。監考員可要求考生再次量度體溫，如考生發燒（體溫達到攝氏38度（華氏100.4度）或以上），監考員會要求考生回家休息及盡早求醫。

考試完結

16. 考試完結，考生須聽從主考員指示，分批離開試場，以減低同一時間過多考生擠迫在試場出口。

公務員考試組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最後更新: 2021年11月)